

書面質詢

有市民反映，現時澳門不少的汽車車主都會在車內裝上行車記錄攝像器（又稱汽車黑盒）。車主可以隨時通過行車記錄器，在開車期間進行錄制，同時把時間、速度、所在位置都記錄在儀器之內，並儲存鏡頭前方所發生的情景和顯示即時的行車參考數據，且倘若發生交通意外，從記錄器上能收集到事故原因和事發經過的資料。但是市民對於行車記錄攝像器所衍生的法律問題根本就不清晰，亦都不知道行車記錄攝像器本身是否可以作為訴訟案件的呈堂證供。此外，車內裝上行車記錄攝像器的車主，請問是否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申報，以及在車內或外張貼相關警示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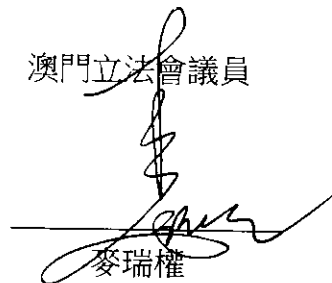
鑒於上述的情況，有市民問過行政當局，局方回覆指，如具體個案真正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監管範圍，則會依法進行處罰，但前提是必須以行車記錄攝像器的實質個案進行分析而定。換言之，在現行的法律，暫時未對行車記錄攝像器可能衍生的社會亂象作出明確的規定，只是在事件發生後根據當時的情況作出處理。

對此，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目前市面的行車記錄攝像器雖然能夠具備市民需求的產品功效，但問題在於行車記錄攝像器本身仍未在法律上有清晰的規範和定義，因而好可能會衍生侵犯個人隱私的問題。因此，請問行政當局是否已有法律法規可以解決市民因安裝行車記錄攝像器所衍生的法律問題呢？例如：安裝有冇違法及當市民需要通過司法途徑去解決交通事故案件時，行車記錄攝像器的記錄資料和內容，可否作為訴訟案件的呈堂證供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想清晰知道，車內裝上行車記錄攝像器的車主，請問是否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申報，以及在車內或外張貼相關警示標籤？
2.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目前市面的行車記錄攝像器雖然能夠具備市民需求的產品功效，但問題在於行車記錄攝像器本身仍未在法律上有清晰的規範和定義，因而好可能會衍生侵犯個人隱私的問題。因此，請問行政當局是否已有法律法規可以解決市民因安裝行車記錄攝像器所衍生的法律問題呢？例如：安裝有冇違法及當市民需要通過司法途徑去解決交通事故案件時，行車記錄攝像器的記錄資料和內容，可否作為訴訟案件的呈堂證供呢？請向市民解決及說明之。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6年4月19日